

電子公文

裝

人事室

訂

線

2+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人(三)字第九一〇四二四四八號

附件：(掃描042448共二頁·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(九十一)年三月二十六日局給字第0九一〇〇〇六九七四號函，有關「九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(慰問金)發給注意事項」第七點依據平時考核結果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，有關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疑義之補充規定案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部屬學校機關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一科、人事處二科、人事處三科

平

教授孫台平

P10411

撥錄案辦理

並上網公告周知。

主和辦

門南陽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1年04月08日
12時48分15秒

1-1-[D6D1757CBDB2E47D]

91年4月8日發收文憑字第9102110號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九一0000六九七四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九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（慰問金）發給注意事項」第七點依據平時考核結果核發年終

工作獎金之規定，有關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疑義一案，補充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一0二一00三四0號函頒「九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（慰問金）發給注意事項」第七點規定略以，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其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，累積記過達一次者，發給三分之二數額；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，累積記過達二次者，發給三分之一數額；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，累積記過達三次或記一大過者，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另查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略以，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。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，指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與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得互相抵銷。」依上開規定，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依平時考核結果核發之規定，其獎懲之互相抵銷，軍公教人員平時考核之嘉獎、記功與一次記一大過，以及申誡、記過與一次記一大功間可互相抵銷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民大會秘書處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

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
傳真：(0二)二三九七五五六五

行政院公文

0456

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洪春福先生（彰化市南郭路一段三八三號）

001年003月03日
15時10分43秒

2.2-271096029602511